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们好。本人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 2016 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黄旭	13	11	2	0	否

2、列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列席 2016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5 次,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独立董事认为本人任职期内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除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外,对其

他需要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一) 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二) 在参加的 2016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二) 在参加的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关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 在参加的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四) 在参加的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 在参加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六) 在参加的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 在参加的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 在参加的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硅宝好巴适 40%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九) 在参加的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 在参加的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三、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16 年, 本人共主持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积极审核《2015 年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2015 年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2016 年半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2016 年半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 《员工创业扶持办法》等议案, 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工商管理学院战略领域教授的优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契机，多次进行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9月21日-9月23日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第七十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内控建设、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总之，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四川证监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

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黄旭对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旭

2017 年 3 月 24 日